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與AGH之合併實體上海拉扎斯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上海淘票票與上海拉扎斯同意向對方提供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以便在各自之應用程式／平台上推廣對方及／或各自客戶之品牌，前提是提供予對方之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總市場價值須相等，且不得超過相關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市場價值之年度上限，雙方因此毋須向對方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拉扎斯為AGH之合併實體。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因此，上海拉扎斯為Ali CV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上海淘票票或上海拉扎斯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之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市場價值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海淘票票就其向杭州易宏提供信息發佈服務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易宏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就其所代表的客戶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分別為AGH之附屬公司及合併實體）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與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訂立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0元。

由於信息發佈合作協議、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AGH之附屬公司及合併實體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信息發佈合作協議、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有關信息發佈合作協議、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上海淘票票，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上海拉扎斯，AGH 之合併實體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上海淘票票與上海拉扎斯同意向對方提供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以便在各自之應用程式／平台上推廣對方及／或各自客戶之品牌，前提是提供予對方之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總市場價值須相等，且不得超過相關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市場價值之年度上限，雙方因此毋須向對方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可透過電子郵件就每次單項合作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即將投入使用之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範疇、數量及單價、廣告覆蓋區域、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總市場價值以及廣告投放之時間及期限）達成協議之方式展開具體合作。經雙方同意後，任一訂約方均可將其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關聯公司。

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由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之基礎是上海淘票票及上海拉扎斯向對方提供之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總市場價值須相等，故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上海拉扎斯向上海淘票票提供之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市場價值之年度上限應與上海淘票票向上海拉扎斯提供之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市場價值之年度上限相同，即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為人民幣11,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為人民幣43,2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之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總市場價值釐定，而有關總市場價值乃經參考相關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潛在範疇、估計數量及相應單價計算。

無論如何，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上海拉扎斯而言，既不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提供或獲提供之條款；就上海淘票票而言，亦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提供或獲提供之條款。

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拉扎斯（連同其關聯公司）於中國境內運營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一個國內領先的本地生活服務線上外送訂餐服務平台「餓了麼」。本集團相信，淘票票（作為本集團運營之線上售票平台及互聯網用戶觀影決策平台）和餓了麼的推廣合作能夠擴大互聯網用戶與電影資訊和觀影權益之間的觸點，豐富互聯網用戶消費維度，使更多新用戶認識淘票票、使用淘票票觀影，滿足互聯網用戶在本地生活中的娛樂需求。同時，與淘票票的合作也會助力餓了麼拓寬業務維度，觸達更多新用戶，以獲得更高的用戶活躍度。

經審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拉扎斯為AGH之合併實體。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因此，上海拉扎斯為Ali CV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上海淘票票或上海拉扎斯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之廣告資源及／或服務之市場價值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海淘票票就其向杭州易宏提供信息發佈服務與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易宏訂立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信息發佈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就其所代表的客戶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分別為AGH之附屬公司及合併實體）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與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訂立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0元。

由於信息發佈合作協議、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AGH之附屬公司及合併實體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信息發佈合作協議、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有關信息發佈合作協議、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

由於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為阿里巴巴合夥人，且樊路遠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上海淘票票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 (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 (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 (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上海淘票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影投資、發行與經紀、廣告製作、發佈及代理，以及網絡技術及電子商務專業領域的技術顧問、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關於AGH、阿里巴巴集團及上海拉扎斯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102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上海拉扎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上海拉扎斯連同其關聯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運營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一個國內領先的本地生活服務線上外送訂餐服務平台「餓了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就任何並不屬於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人士或與該人士共同受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免生疑，該詞包括任何並不屬於個人之人士之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上海拉扎斯連同其關聯公司及本集團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公司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中聯華盟」	指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通過擁有附投票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支配某人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權限（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權限應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所屬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所屬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的權力；「受控制」一詞具有上述相關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易宏」	指	杭州易宏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發佈合作協議」	指	杭州易宏與上海淘票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杭州易宏已同意使用，而上海淘票票已同意提供，基於杭州易宏業務需求之信息發佈服務
「信息發佈服務」	指	上海淘票票根據信息發佈合作協議向杭州易宏提供之信息發佈服務，主要包括在上海淘票票線上平台及渠道提供空間發佈有關杭州易宏廣告業務之信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中聯華盟、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北京中聯華盟向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淘票票與上海拉扎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訂約雙方向對方提供廣告資源及／或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拉扎斯」	指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
「上海淘票票」	指	上海淘票票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淘票票」 指 本集團在中國運營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
- 「優酷土豆」 指 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
-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